

附件1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結構安全證明書

申請人（設置者）：

同意備案編號：

設置地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核准設置容量_____瓩，實際總裝置容量_____瓩
（單一模組裝置容量_____瓩、片數_____片）

保護用構造物設置數量：☐無。

☐有，共_____座。

保護用構造物構造類別：_____造。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置仰角非固定。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輸變電相關設施之保護用構造物相關設置空間設計之簽證及監造，符合建築師法及技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結構計算後，其組立後之結構安全設計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

本案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於建築物上，設置位置為☐屋頂☐露臺☐屋頂突出物

☐雨遮且不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設置於地面者免勾選）

特此證明

簽名或蓋章：

開業/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開業/執業

圖戳

附件2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完竣證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暨案件資訊

申請人 (設置者)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明文 件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 件統一編號	
	地址			
設置場址			☐ 建造執照 (文號：) ☐ 使用執照 (文號：) ☐ 其他證明文件 (含號：)	
保護用構造物數量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同意備案文件		核發機關及文號		
		核准裝置容量		
		實際裝置容量		
		同意備案編號		
簽證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 構技師		姓名		
		開業證書/執業執照 號碼		
		事務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事務所電話		
		事務所地址		

二、工程完竣證明書內容

(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適用範圍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 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外，並得包含支撐架、頂蓋及運轉維護孔 道或通道之設施。	
適用類型	☐ 屋頂 ☐ 露臺	☐ 設置合法建物，其高度自 ☐ 屋頂、 ☐ 露臺面起算為 四點五公尺以下。 ☐ 包含支撐架結合頂蓋，該 頂蓋設置面積並無超過太 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接續下表

	☐ 屋頂突出物	☐ 設置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為一點五公尺以下。 ☐ 包含支撐架結合頂蓋，該頂蓋設置面積並無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	☐ 符合 ☐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 雨遮	☐ 構造形式符合本部一百年四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一〇〇〇八〇二二五九號令。	☐ 符合 ☐ 不符合
	☐ 地面	☐ 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 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九公尺以下。 ☐ 包含支撐架結合頂蓋，該頂蓋設置面積並無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	☐ 符合 ☐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設置區域	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之範圍，且無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無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 ☐ 本案設置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 符合 ☐ 不符合
(二) 輸變電相關設施之保護用構造物：(☐ 無。 ☐ 有，編號：_____) (完竣證明書內容得依保護用構造物數量，編訂編號自行增加，並於檢附備查圖說明確標註)			
設置規模	設置高度	☐ 設置高度自設置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 符合 ☐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 保護用構造物頂面之下緣與輸變電相關設施頂面之距離大於零點五公尺。	☐ 符合 ☐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前面距離	自輸變電相關設施前面起算一公尺以內。	☐ 符合 ☐ 不符合 (量測長度： 公尺)
	後面距離	自輸變電相關設施後面起算一公尺以內。	☐ 符合 ☐ 不符合 (量測長度： 公尺)
	左面距離	自輸變電相關設施左面起算一公尺以內。	☐ 符合 ☐ 不符合 (量測長度： 公尺)

接續下表

	右面距離	自輸變電相關設施右面起算一公尺以內。	☐ 符合 ☐ 不符合 (量測長度： 公尺)
保護用構造物四周垂板	☐ 無。 ☐ 自保護用構造物頂面向下延伸一公尺以內。		☐ 符合 ☐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三、備查文件

☐ 剖面示意圖	☐ 符合 ☐ 不符合
☐ 平面配置圖	☐ 符合 ☐ 不符合
☐ 立面圖	☐ 符合 ☐ 不符合
☐ 結構計算書	☐ 符合 ☐ 不符合
此致 主管機關 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簽名或蓋章) 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開業/執業 圖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